**中山市人民医院医联体基础设施（三角片区）**

**扩建工程办公家具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本项目核心产品

|  |
| --- |
|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礼堂椅（报告厅）** |
| 注意事项：不同投标人提供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时，将视为一家投标人，具体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执行。 |

（二）项目背景介绍

 中山市三角医院是一级甲等综合性公立医院，占地面积1.75万平方米，现有1幢综合住院楼共10层，总建筑面积约12867.9万平方米，内设5个住院病区（编制床位250张）和血液透析中心、净化手术间、医技科室、规范化供应室等功能科室；在建中山市人民医院医联体基础设施（三角片区）扩建工程即门诊楼总建筑面积35669.45平方米，地下2层，地上7层，预计2025年10月投入使用。内设急诊科、门诊、日间手术室、医技科室、办公区、会议室等，地下两层设仓库、洗衣房、设备间等，停车位440 个。本次新增家具采购项目，主要采购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报告厅礼堂椅、演讲台、条桌、候诊椅、会议椅等。

（三）报价说明

1.本项目的采购预算总金额为35万元（最高限价与预算金额一致），投标人的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否则为无效投标。

2.本项目为固定总价承包项目，投标人中标后负责招标文件及附件对中标人要求的一切事宜及责任。

3.本项目投标报价应包括：深化设计、货物、人工费、材料费、包装、包拆、运输（含二次运输）、装卸、安装调试、人员培训、验收、检验、税收、保险、备品备件、专业工具、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售后服务、质保期内维保等伴随的服务及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用等全部费用。

4.中标人在报价中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有任何遗漏，均被视为遗漏部分价格已经包含在总价中（中标人自行负责），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四）供货要求

1.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交付时间：签订合同后中标人需按照以下时间完成交付：（1）30个日历天内完成门诊楼清单家具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成；（2）项目整体验收需在30个日历天内完成。

3.所有产品在实际生产供货前，中标人需提前做好样品与采购人确定大小、型号、尺寸、颜色等无误后再批量生产供货，供货数量以现场需求为准。

**四、技术及服务要求**

**（一）详见附件3：《家具采购清单及材质说明(技术参数）》**

（二）原材料小样要求

★1.中标人在中标后须向采购人提交以下原材料小样（包括但不限于橡木实木块200\*200mm、多层实木板200\*200\*18mm、三聚氰胺板200\*200\*18mm、优质环保皮200\*200mm、阻燃网布200\*200mm、海绵200\*200mm等备查。（响应方式：按照《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及表格下方“说明”的要求填写，不按规定填写视为无效响应。有效响应的应填写“正偏离”或“无偏离”。）

★2.中标人提供的原材料小样的质量、环保参数必须满足《家具采购清单及材质说明(技术参数）》内的技术参数要求，如采购人发现不满足，将聘请的第三方机构进行验证，验证费用由中标人支付。确认无法满足技术参数要求的，勒令中标人整改退货，否则将不予退回履约保证金，中标人拒不执行，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响应方式：按照《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及表格下方“说明”的要求填写，不按规定填写视为无效响应。有效响应的应填写“正偏离”或“无偏离”。）

**五、项目基本要求**

1.所有货物需是制造商原装出厂的、全新的、包装完好的家具，表面无划伤、无碰撞，各项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

2.所有货物在开箱检验时需完好，无破损，配置与装箱单相符。数量、质量及性能不低于本需求书及附件中提出的要求。

3.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列表说明所有材料的制造商名称、品牌、产地、参数。

4.本需求附件所列家具款式、颜色、尺寸仅供参考，中标人要到采购人现场重新进行精准测量，在得到采购人对家具款式、颜色、尺寸及数量予以确认后，方可生产。

5.如采购人对货物的采购数量及款式作适当调整，中标人在该标的货物未着手制作前需予以配合并作相应变更。

6.产品生产前及生产期间，采购人有权就中标人对本项目的备料进行抽检，对进货材料（含板材、五金配件、皮革、海绵、油漆等）随机抽样送至第三方公正性检测机构检验，取得相应的检验合格报告，检验费由中标人支付。采购人有权拒绝检验不合格的材料投入生产。

7.为保证产品质量，采购人有权对产品生产过程进行全程监造（签订合同至全部产品下线并验收合格）。如不合格的材料已经投入生产，则要用该材料的产品作废品处理，采购人将不予接受该材料的产品，中标人不得向采购人索要任何赔偿。

**六、包装、装卸、运输、保管及保险**

1.包装需与运输方式相适应，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包装方式的确定及包装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而造成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丢失由中标人负责。

2.包装应足以承受整个过程中的运输、转运、装卸、储存等，充分考虑到运输途中的各种情况（如暴露于恶劣气候等）和广东省、中山地区的气候特点，以及露天存放的需要。专用工具及备品备件应分别包装，并在包装箱外加以注明其用处。

3.中标人需将货物运至采购人指定的位置。

4.货物在现场的保管由中标人负责，直至项目安装、验收完毕。

5.货物在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前的保险由中标人负责，中标人负责其派出的现场服务人员人身意外保险。

6.如中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不能履行合同，或不按要求改进，或不能交货，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安装调试和验收**

（一）安装调试

1.中标人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将货物安装调试至正常使用的最佳状态。

2.中标人在供货及安装调试过程中，需服从采购人的计划安排和整体协调。

（二）验收

1.采购人依照国家相关验收规范、招标文件、附件及投标文件要求对全部货物、产品、型号、规格、数量、外型、外观、包装及资料、文件（如装箱单、保修单、随箱介质等）进行验收。

2.如货物验收时发现货物的质量指标或功能上不符合招标文件、附件和合同要求时，将被视为不合格，采购人有权拒收或要求赔偿。

3.货物交货及安装调试完工后，由采购人验收小组、中标人及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验收人员依国家有关标准、合同及有关附件要求进行共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验收完毕由采购人及中标人在验收报告上签名并盖章。中标人要提供该批次产品检验报告合格后才能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市场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

4.最终验收前，中标人须提供所有的报告及文件。

5.最终验收在所有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进行。在此期间中标人需派人员参加，若中标人所供货物出现问题，则中标人应及时维修并做好记录，该记录将作为安装调试的原始资料和验收结论。

6.中标人需为验收提供必需的一切条件及相关费用。

7.验收交付前的保管安全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三）其他要求

1.中标人应设项目负责人，负责安装协调管理工作。中标人派出的服务于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技术团队人员应具备相应的资质及相关专业知识及技术水平，熟悉本项目合同所述相关货物的规格、技术指标及安装工艺，有足够能力安装本项目合同的货物并达到本项目合同的要求。

2.中标人负责本项目所有货物的安装、验收以及所有必须的设备、工具、备件及其他便利条件等。

3.投标人应给出项目详细的验收方案，包括验收项目、验收标准，验收实施办法等。

4.货物的部件必须有国家有关部门的认证合格证，投标人必须确保所投标产品中凡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的产品已经获得CCC认证证书。

**八、质保期和售后服务**

1.质保期：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10年，质保期内中标人必须负责免费维修及更换配件。质保期内维修人员接到维修通知后到场时间：8小时内。

2.质保期内，非采购人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及安装问题，由中标人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3.所有货物质保服务方式均为中标人上门服务，即由中标人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4.采购人有权在中标人产品交付后按种类挑选部分产品进行甲醛超标检测服务，所产生的检测费用全部由中标人承担。如检测结果高于中标人提供的甲醛环保参数指标，中标人须提供除甲醛服务，直到甲醛检测结果符合国家相应的标准要求，相应的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响应方式：按照《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及表格下方“说明”的要求填写，不按规定填写视为无效响应。有效响应的应填写“正偏离”或“无偏离”。）《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详见投标文件。

★5.中标人进场后，如采购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对医疗病床、护理单元处置台和治疗台提出更改尺寸需求，中标人须无条件全部满足。（响应方式：按照《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及表格下方“说明”的要求填写，不按规定填写视为无效响应。有效响应的应填写“正偏离”或“无偏离”。）

★6.为了更快更好的为采购人提供售后服务，中标人须在本项目所在地设有立售后服务网点，并在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向采购人提供售后服务网点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固定营业场所（产权证明复印件或租赁合同复印件）进行备案。（响应方式：按照《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及表格下方“说明”的要求填写，不按规定填写视为无效响应。有效响应的应填写“正偏离”或“无偏离”。）

**九、付款方式**

采购人按照以下方式支付：中标人完成供货、安装并通过验收（合格），并收到有效发票后30天内全额支付家具款项。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若审批延迟，则相对应付款延迟，因此造成的付款延迟不构成甲方违约。如中标人逾期未开具有效的发票，采购人有权顺延付款时间。

**十、违约条款约定**

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内容将作为以后（中标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包括★条款及一般条款的响应情况，投标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无法满足★条款的相关要求将按中标人严重违约处理（采购人有权扣除较重的违约金甚至解除合同），在履行合同中无法满足一般条款的相关要求将按中标人违约处理（采购人有权扣除一定的违约金甚至解除合同）。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用于响应评分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评分表的方案）将作为以后（中标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无法满足要求的将按中标人严重违约处理（采购人有权扣除一定的违约金甚至解除合同）。